

#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2〕89号

##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机技术推广机构：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吉农计财发〔2022〕3号）要求，为确保我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

# 2022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吉农计财发〔2022〕3 号），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项目资金

根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 34 万元。

## 三、补助对象

县乡两级承担项目的农机技术推广机构，承担农技人员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机构）和“农民田间学校”，参与项目实施的农

业科技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以及承担试验示范工作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四、工作目标

遴选发布 3 项农机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立县级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以上，乡级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 个以上，组织参观交流活动县级基地不少于 2 次、乡级基地不少于 1 次。培育农机科技示范主体 42 个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编制总数 85%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招募 2 名以上特聘农技员，健全特聘农技员管理机制。对全市 21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培育 5 名以上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 五、重点任务

（一）为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提供科技支撑。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责履行，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撑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优化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技术服务体系，充实技术力量，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人员和工作台账。

(二) 加快主推技术落地应用。重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需求，遴选发布 3 项以上农机主推技术，县乡两级农机技术推广员成立主推技术指导团队，依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加快先进技术入户到田，促进粮油作物、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三) 坚持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建设 2 个以上县级示范基地，1 个以上乡级示范基地，示范基地统一树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

(四) 加大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农机特聘农技员 2 人以上，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要严格招募程序和管理，细化服务任务和考核标准，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完善《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切实发挥好特聘农技员在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五) 不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需求，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及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农技

人员能力素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对 21 名以上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做实做好农机行业农技人员脱产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需求组织 5 名以上农机技术推广骨干参加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省里组织的集中培训或自行组织赴县域外（包括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农机技术指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六）加强示范主体培育。一是在每个乡镇遴选 3 个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机科技示范主体。二是组织县乡两级农技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择优选派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三是强化对重点农机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服务，继续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

（七）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引导农技人员和专家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确保“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人数

不少于编制数的 85%。制定农机技术指导员“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补助办法，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产生的流量费。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等有关情况，通过“中国基层农技推广平台”进行线上文件上传、特聘计划、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并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及特聘农技人员的基本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 六、资金使用

（一）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13.5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等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及工作考评。

（二）科技示范补助 9.5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机科技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设备或器材等物资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等。

（三）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1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县域内外及省外等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每人每月 30 元）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

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号、蛟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

## 七、实施要求

(一)精心谋划制定方案。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为确保项目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15日前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科技推广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形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二)加强交流扩大宣传。要充分挖掘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新闻报道等方式,加强对农技推广队伍在服务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做法宣传报导。要指定专门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八、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和财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同时,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负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按照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

(三) 规范物资管理。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报销规定。

(四) 强化考核评价。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项目监督管理组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 附件：1、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 3、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 4、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滕慧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各乡镇街分管领导、农业农机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单联民（兼）  
副主任： 杜新业 王明林  
成 员： 周佰荷 范传军 陈庆发

附件 2

##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田凌宇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负责人  
孙维娜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委员  
卫红旗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附件 3

##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孙爱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2022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	备注
推广服务 补助 13.5 万元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10	进村入户等差旅费用(含特聘农技员)
	聘请专家	1.5	培训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及一般农户
科技示范 补助 9.5 万元	绩效奖励、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	2	服务信息牌等
	基地建设(含土地租赁、仪器装备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础设施建设、标牌及其他费用等)及观摩学习、考察培训、研讨交流	8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培训科技示范主体(县域内外省外)	1.5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 补助 11 万元	县域内外省外培训、观摩交流、会议	10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住宿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手机 APP 推广服务补助	1	农技人员及特聘农技员流量费等
合计		34	